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6 年广东省体育局办公楼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越秀区晴澜路 68 号

合 同 编 号: ATAD-QPLG20260206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东省体育局

设 计 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广东省体育局

设计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年广东省体育局办公楼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元/平方)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办公楼零星维修工程	/	/	√	/	√	45	/	16868.25
	合计								
暂定设计合同总额： <u>1.686825</u> 万元									
说明	本设计包括方案图、施工图（建筑、结构、水、暖、电）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500 比例建设用地测量地图	1	若有开展设计前 3 天	甲方提供的设计依据、有关建筑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均需甲方盖章确认。
2	场地内外的市政条件	1	若有开展设计前 3 天	
3	其他所需资料按时协商解决	1	若有开展设计前 3 天	
4	规划红线图、设计要点	1	若有开展设计前 3 天	
5	地质勘察报告	1	若有开展设计前 3 天	
6	设计任务书	1	开展设计前 3 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电子版	1	建设单位确定维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	
3	施工蓝图	6	甲方或图审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	

说明：

1. 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 设计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3. 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计费方式：

5.1.1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计算依据，本项目的工程计费额为工程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用，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插入法计算收费基价。本项目工程复杂程度为Ⅰ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则建安基本设计收费=收费基价 $\times$ 0.85 $\times$ 1.0。设计费结算以各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5.1.2 本项目建安费暂估价为45万元，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插入法，收费基价为2.025万元。则建安基本设计收费=2.025 $\times$ 0.85 $\times$ 1.0=1.72125万元。

5.1.3 本项目设计费下浮率为2.0%，即本项目暂定设计费用为：
1.72125 $\times$ (1-2.0%)=1.686825万元。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阶段	设计阶段	付款时间说明	比例	费用（元）
1.	合同签订（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0%	3,373.65
2.	完成施工图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50%	8,434.12
3.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30%	按实结算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竣工验收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本设计费用不含第三方图纸审查工作；第三方图纸审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4. 本合同预付款为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国家与地方主要技术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解答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但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设计人有权按所需要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

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不超过实际已支付的设计费；如果损失是由设计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则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允许承担本工程有关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发包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
广东省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坤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晴澜路 6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乙方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保成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自编 A2 栋）803
房、804 房、805 房、
806 房

邮政编码：510653

电 话：020-84204936

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帐号：3912 9010 0100 0010 77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